

氣體熱水爐  
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 35A 條

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第35A條規定，須在建築物的每間浴室內，就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提供適當設施。本作業備考列明一般認可的做法。

2. 在某些情況下（例如建築物附設特殊煙道系統的情況），其他的做法也可接受。每宗個案將依其實際情況仔細考慮。

## 孔口的尺寸

3. 標準的孔口應為：

- (a) 一般為 320 毫米闊乘以 420 毫米高；或
- (b) 當浴室僅能容納淋浴間時，其尺寸為 240 毫米乘以 240 毫米。

4. 在下列情況下可建造非標準的孔口：

- (a) 孔口的大小是以配合建築物建成前已設置的特定熱水爐煙道的；以及
- (b) 如有需要，可在無需切斷鋼筋條、無需改變設施位置等的情況下，擴大孔口至適當的標準尺寸（孔口須清晰可辨）。

## 位置

5. 一般規定如下：

- (a) 孔口應設置在外牆無遮擋的一面，如建築物有永久敞開並通風良好的露台通道，孔口亦可朝向這類露台通道；

- (b) 至於牆的內面，孔口周邊應有適當的空間，其最小尺寸如下：

上邊 50 毫米  
兩邊各 100 毫米  
下邊 150 毫米

- (c) 孔口的底部應高於地面不少於 200 毫米；
- (d) 孔口距離任何牆角或任何建築物開口（例如可敞開的窗、通風口、空調機開口或另一個孔口）應不少於 300 毫米；
- (e) 設有孔口的牆與其他牆面或建築物的其他部分或地盤界線的淨距離，應不少於 1 500 毫米。若有關界線毗連街道，孔口可設於任何毗連街道的牆；
- (f) 孔口不應位於任何固定晾衣架的正下方。若所選用的熱水爐並無內置過熱保護裝置，終端防護裝置（由熱水爐廠商供應／設計）應安裝在孔口處；
- (g) 在熱水爐已安裝後，不應對所在房間的正常使用造成障礙或招致不便，並且應方便使用人操作、檢查及維修；以及
- (h) 熱水爐的熱水管長度應符合《水務設施規例》（第 102A 章）第 19 條的規定。

6. 對於朝向圍起的空間（例如天井）的孔口：

- (a) 整個圍起的空間應無阻礙垂直通風的障礙物；
- (b) 在最低的孔口下方圍起的空間，應有通風口連至室外以維持空氣流動。該通風口的面積應以每個朝向圍起空間的孔口不少於 0.05 平方米計算。通風口內部尺寸不可少於 200 毫米；以及
- (c) 圍起空間的最小平面尺寸與其高度的關係應為：
- |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不少於 3 米 | - | 不高於 10 層   |
| 不少於 4 米 | - | 11 至 19 層高 |
| 不少於 5 米 | - | 20 層高或以上   |

7. 對於朝向內角的孔口：
  - (a) 內角的最小平面闊度應不少於 1.5 米；
  - (b) 位於各樓層內角的開口的障礙物（如繫樑），不應使迎風立面的面積減少 20%以上；以及
  - (c) 整個內角應無阻礙垂直通風的障礙物。
  
8. 對於安裝在密封空間（如假天花）內的氣體熱水爐：
  - (a) 氣體熱水爐應方便使用人操作、檢查及維修。設置無需手動工具操作的快速卸除式檢修門，以通往密封空間（如假天花）內的氣體熱水爐，是認可的做法。
  - (b) 在安裝氣體熱水爐的密封空間內應有通風設施，而安裝足夠的百葉通氣門是認可的做法，但該通氣門必須為固定式的特製百葉門，可讓空氣保持流通。此外，通風設施不得位於相當容易遮蔽的位置。
  - (c) 應依照製造商的安裝、操作及維修指引。
  
9. 熱水爐的標準孔口的位置，請參考附錄 A。

#### 密封

10. 在建造時並未安裝熱水爐的建築物，須留有標準孔口。該孔口可密封，但須用易拆的物料（如素混凝土或磚塊）封蓋，並能從室內明顯分辨出來（如採用較附近位置凹陷的顯示方法）。

#### 參考文件

11. 應參考機電工程署出版的工作守則《氣體應用指南之三：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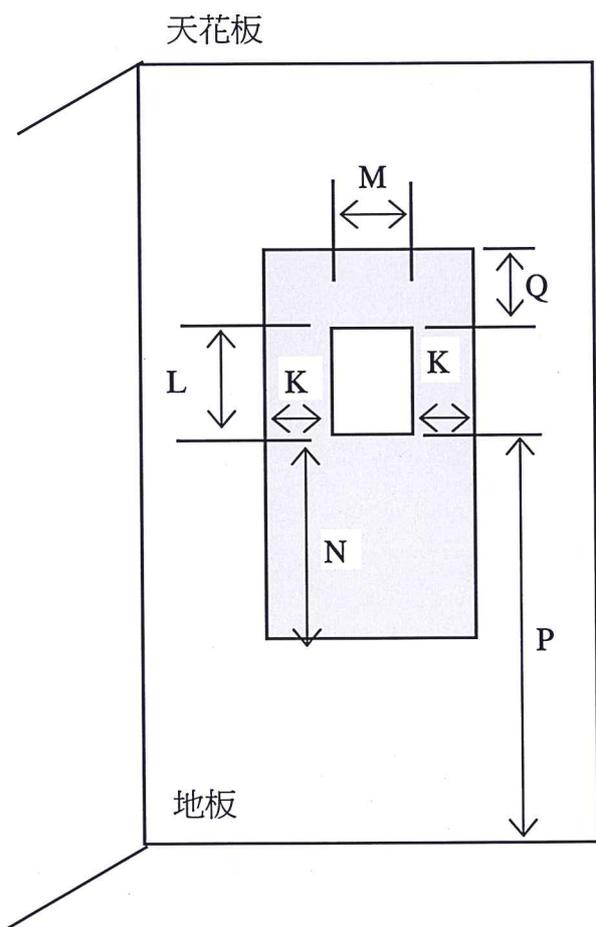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 : BD GR/PU/1  
BD GR/1-50/70

初 版 : 1983年5月  
上次修訂版 : 2010年12月  
本 修 訂 版 : 2014年5月(助理署長／拓展1) (修訂第10段)

密封式熱水爐終端的認可位置

內部視圖



尺寸		下限
K	沒有遮擋 範圍	100毫米
N		150毫米
Q		50毫米
P	距離樓面 高度	200毫米
L x M	標準尺寸	420 x 320毫米 或 240 x 240毫米
	非標準尺寸	視情況而定

\*沒有遮擋範圍以陰影表示